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1) 建議出售及終止有關建議出售之協議；
  - (2) 本集團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
- 及
- (3) 恢復買賣

#### 建議出售及終止有關建議出售之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gic Field 與 Brothers Union 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之出售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Brothers Union 訂立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 Brothers Union 收購購股權；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Magic Field、本公司與 Brothers Union 互相協定訂立終止契據，以即時終止出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正就其他替代安排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之合約安排。

#### 本集團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

目前，本公司正尋找收購重油開採技術的機會以及在北美及東南亞尋求進行油氣交易。潛在投資未必會實現，且我們尚未就潛在投資達成正式協議。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潛在投資未必會實現，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及刊發有關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建議出售及終止有關建議出售之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股份以待發佈有關建議出售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提示性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建議出售之進度。

董事會謹此宣佈，(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gic Field 與 Brothers Union 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之出售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Brothers Union 訂立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 Brothers Union 收購購股權；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Magic Field、本公司與 Brothers Union 互相協定訂立終止契據，以即時終止出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有關出售協議、購股權協議及終止契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Brothers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thers Union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董事確認，就彼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rothers Union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買方亦為獨立於(i) Kunta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re 及趙明先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之一項非常重

大收購中之出售集團當時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 Jade Bird Strategic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公佈之股份認購之認購方)及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均為Jade Bird Strategic Investment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i) Wide Sky International Ltd.及Lian Hui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中Millio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鑒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問題及本公司有意重新調配其資源以如下文「訂立出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重組其資產組合，因此啟動建議出售及由一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本公司引入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Brothers Union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全資擁有山西恒創，而山西恒創則擁有山西普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山西普華則擁有(i)鄂爾多斯恒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不包括於完成資產重組後之煤加工廠)；(ii)燎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其中約94%及1%分別由鄂爾多斯恒泰及山西普華持有)；及(iii)基金管理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於出售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應收山西恒創之貸款約182,000,000港元將會撤銷。

### 出售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應由Brothers Union透過以下方式向Magic Field或其指定實體支付：

- (i) 其中40,000,000港元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其中20,000,000港元於寄發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通函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i) 餘下260,000,000港元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出售代價乃由本公司及Brothers Union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參考(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於根據資產重組向本集團轉讓煤加工廠前)約829,2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iii)出售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所產生之財政負擔。儘管出售代價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於根據資產重組向本集團轉讓煤加工廠前)約829,200,000港元大幅折讓，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龐大流動負債構成之持續經營問題主要乃由出售集團所導致，經本公司與Brothers Union磋商後，董事認為只有以該出售代價進行建議出售才可有效應付本集團之即時財務需要，而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

自收購出售集團起，本集團一直透過在鄂爾多斯恒泰之新工作面作業以提高其煤產能，從而擴大產煤規模。然而，由於包括煤炭市場需求疲弱等多項不利因素，出售集團之煤產量及收益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一直下跌。

經考慮出售集團之虧損狀況及本集團之財政負擔，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完成資產重組；
- (iii) Magic Field及Brothers Union或彼等各自指定之實體簽訂有關煤加工廠之經營租賃之租賃協議(Magic Field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 (iv) 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出售而成為現金公司或未能維持足夠之營運或資產以令其股份持續於聯交所上市；及
- (v) 已取得所有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Brothers Union與Magic Field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Magic Field須在該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Brothers Union退回所有已收取之出售代價(如有)，而除先前違約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概毋須承擔該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負債。

## 完成

出售完成須於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Magic Field與Brothers Union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全資擁有山西恒創，而山西恒創則擁有山西普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山西普華則擁有(i)鄂爾多斯恒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不包括於完成資產重組後之煤加工廠)；(ii)燎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其中約94%及1%分別由鄂爾多斯恒泰及山西普華持有)；及(iii)基金管理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

### (a) 鄂爾多斯恒泰及燎原

#### 鄂爾多斯恒泰及燎原之背景資料

鄂爾多斯恒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即燎原)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鄂爾多斯恒泰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東勝區之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採礦許可證。1號煤礦為營運中煤礦而2號煤礦正待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可能煤礦交換，因此其生產計劃已延期。

以下載列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資源(包括JORC項下之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及儲量水平：

	資源量 (百萬噸)	儲量 (百萬噸)
總資源量／儲量(符合JORC準則)	181.7	71.9
二零一零年實際產量	(4.0)	(4.0)
二零一一年實際產量	(3.6)	(3.6)
二零一二年實際產量	(2.5)	(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源量／儲量	171.6	61.8

燎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燎原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之營運中煤礦之採礦許可證。

以下載列燎原所持有煤礦之資源水平：

	資源量 (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源量(JORC等效)	15.8
二零一二年實際產量	<u>(0.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源量	<u><u>15.3</u></u>

#### 有關可能煤礦交換之資料

鄂爾多斯恒泰持有位於內蒙古東勝煤田之2號煤礦之採礦許可證。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賬面淨值包括2號煤礦採礦權之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7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2號煤礦已付或應付任何資本開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就可能煤礦交換所載述，2號煤礦所在區域已被當地政府劃入城市發展計劃內，因此，作為補償，當地政府建議以新煤礦作交換。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煤礦交換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購買用於新煤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合共64,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出售或訂立購股權協議將不會對就可能煤礦交換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批准造成任何影響。

#### 有關資產重組之資料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為鄂爾多斯恒泰須於出售完成前將煤加工廠轉讓予本公司一間其他指定附屬公司。透過資產重組保留之煤加工廠乃作為根據購股權換取新煤礦權益之方法，同時透過於訂立租賃協議後以煤加工廠加工煤作為經營租賃為本公司帶來即時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加工廠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335,900,000港元。

## (b)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由本集團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共同成立，以管理於中國進行煤礦及潔淨能源項目投資之能源信託基金，該基金由本集團、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朗乾礦業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45%及10%權益。

基金管理公司乃入賬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溢利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管理公司分佔淨資產約為23,100,000港元。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益	995.1	571.1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84.8	(2,214.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44.8	(1,69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829,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淨資產(不包括於完成資產重組時及於出售完成時作出貸款安排後之煤加工廠)則約為646,60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淨資產約829,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撤銷山西恒創結欠本公司之貸款約182,000,000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早前收購出售集團之相關公允值向下調整約28,70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於作出貸款安排後放棄來自轉讓煤加工廠之所得款項335,900,000港元而達致。

由於採礦權公允值2,385,200,000港元於本集團收購出售公司(燎原除外)時低於其賬面值2,412,800,000港元，故就股權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淨資產作出上述公允值向下調整。由於攤銷相關採礦權以及收購以來的匯率變動之淨影響，上述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影響為令股權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淨資產減少28,700,000港元。

## 購股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授予人： Brothers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授人： 本公司

## 購股權協議主要事項

除建議出售外，本公司與Brothers Union於同日訂立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Brothers Union收購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出售完成起計三年(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件可額外延長三年)內行使購股權，以煤加工廠換取新煤礦權益。購股權代價為1.0港元，並由本公司於簽訂購股權協議後向Brothers Union支付。由於2號煤礦之若干區域已劃入鄂爾多斯市的城巿發展計劃內，故建議透過可能煤礦交換以新煤礦作為補償，惟須待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煤礦交換尚未獲正式批准。

根據購股權協議，倘鄂爾多斯恒泰於出售完成起計三年內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可能煤礦交換，則本公司有權於出售完成起計三年內行使購股權，以煤加工廠換取新煤礦之35%權益。倘鄂爾多斯恒泰於出售完成起計三年內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可能煤礦交換，則本公司須要求負責處理或按其指示處理可能煤礦交換之相關事宜以取得有關批准，而Brothers Union須促使所取得的新煤礦於作出該要求時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於該情況下，行使期將獲延長額外三年，而Brothers Union須盡力協助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取得批准。本公司其後將有權透過於該延長期間向Brothers Union發出購股權通知以煤加工廠換取新煤礦的65%權益而非35%權益。

倘獲Brothers Union同意以現金代價取代可能煤礦交換作為2號煤礦之補償，Brothers Union須於收到該補償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補償總額35%之現金代價。購股權協議將於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時終止。

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Brothers Union經考慮估計自有關政府當局取得可能煤礦交換批准所需之處理時間及程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購股權完成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完成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如有需要)已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取得股東批准；
- (ii) 出售完成已發生；
- (iii) 鄂爾多斯恒泰已取得新煤礦之全部權益(包括相關之採礦權)；
- (iv) 本公司已就新煤礦完成並信納盡職審閱(包括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之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一份估值報告)；
- (v) 本公司已取得由中國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滿意其形式及內容)，內容涵蓋與新煤礦之所有權及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有關之事宜；及
- (vi) 已就本公司與Brothers Union以煤加工廠換取新煤礦權益取得一切相關之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送達購股權通知日期或Brothers Union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180日內達成，購股權及購股權通知將告失效。

### 完成

購股權完成須於購股權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落實。

### 訂立出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白銀開採及銷售。

本集團採煤業務之表現一直未如理想，本集團之採煤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收益及利潤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煤炭總產量減少及供求因素導致售價下跌。此外，地方政府對採煤行業實施之緊縮政策及中國經濟逐步放緩均令煤炭市場受到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鑒於採煤業務之表現，本公司將檢討其投資組合，並計劃將其投資進一步分散至其他天然資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一間持有兩個銀礦之採礦許可證之採銀公司進軍採銀業。

出售集團(本集團之採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巨額營運虧損。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投資煤礦之信託基金)分佔溢利約6,300,000港元，惟鑒於有跡象顯示採煤業復甦緩慢及出售集團錄得虧損，本集團擬透過建議出售重新調配其資源以重組其資產組合，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淨負債資本比率(按借款總額1,396,000,000港元除以資產總值約3,556,800,000港元計算)約為39.25%。此外，鑒於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因流動負債水平過高構成持續經營問題，董事正考慮不同方法以應付本集團之即時財務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然而，債務融資將無可避免為本集團帶來沉重之融資成本。就股本融資(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經考慮本集團錄得虧損以及全球及本地市況近期出現波動後認為，其將需要大量時間完成股本融資，且將難以覓得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由於透過出售集團承擔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應付之部份借款約為1,013,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5,910,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將大大減低出售集團過高之流動負債水平對本集團帶來之財政負擔及本集團之整體借貸水平，並預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大幅改善。預期出售完成後將大幅改善流動資金問題。

如上文所述，儘管中國採煤業目前面對不同挑戰，本集團期望保留把握行業復甦之機會以及後續機會。透過行使根據購股權協議收購之購股權，倘可能煤礦交換獲得批准，本集團日後將能透過新煤礦權益把握煤炭市場改善後之任何潛在增長。

整體而言，經考慮上述有關中國採煤業之營商環境及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因素後，以及由於仍待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之可能煤礦交換之不確定因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建議出售連同購股權為本集團提供出路以減低來自出售集團之即時財政負擔，同時讓本集團透過行使購股權保留新煤礦之權益。

受審核所限，本集團預期確認來自建議出售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34,500,000港元，乃按出售代價及因建議出售而將予解除之匯兌儲備約195,100,000港元減：(i)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之經調整淨資產（不包括於完成資產重組時及於出售完成時作出貸款安排後之煤加工廠）約646,600,000港元；及(ii)建議出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約3,000,000港元計算。

除建議出售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7,000,000港元，其將用於未來投資機會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四月十六日及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贖回金額合共為250,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儘管可換股票據不計息，約26,900,000港元及約20,800,000港元之名義利息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該等名義利息將於有關贖回後減少。鑒於名義利息金額龐大，故董事會認為贖回可換股票據可避免本集團之表現因確認任何名義利息而受到任何影響，並有助向股東及本公司之公眾投資者反映本公司之盈利狀況。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正面對本集團因龐大流動負債（特別是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支付之計息借款）構成持續經營問題，故亦注意到有關借款僅與出售集團有關。經周詳考慮後，本公司已於償還出售集團之任何借款前採取策略評估持續表現及有關之決定因素，如支持其營運以及透過營運償還負債的能力，以及根據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評估出售該集團之好處。倘出售集團之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則建議出售將為終止經營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以及減輕本集團負債之機會。整體而言，透過贖回可換股票據減低負債水平將令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得以加強，而此乃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透過建議出售以及出售集團被證明表現未如理想及財政負擔沉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進一步改善。

出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已由本公司、Magic Field及Brothers Union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計及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建議出售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訂立出售協議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有權酌情行使購股權以煤加工廠換取新煤礦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分類須予公佈交易時僅會考慮溢價（即1.0港元，為本公司於收購購股權時向Brothers Union支付之價格），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公司收購購股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時，相關資產之價值及有關資產應佔之溢利及收益將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股權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14A及18章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相關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訂立終止契據之理由

有關建議出售之公告草擬本已提呈聯交所以供審閱。於審閱的過程中，根據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資料，聯交所對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未能充分反映本公司是否已證明其於建議出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的規定表示關注。鑒於處理所關注的問題或會十分費時及長期暫停買賣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出售。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Magic Field、本公司與Brothers Union已共同協定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出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並即時生效，據此，Magic Field與Brothers Union同意，(i)所有根據出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之權利、責任及／或法律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ii)訂約各方概無根據出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追索任何性質之任何賠償及索償之任何權利；及(iii)訂約方概不能根據出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其他訴訟。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概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就其他替代安排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本集團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亦藉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目前正尋找收購重油開採技術的機會以及在北美及東南亞尋求進行油氣交易(「潛在投資」)，以加強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潛在投資未必會實現，且我們尚未就潛在投資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有關潛在投資之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潛在投資未必會實現，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及刊發有關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重組」	指	於出售完成前，鄂爾多斯恒泰向本公司之其他指定附屬公司轉讓煤加工廠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thers Union」或「買方」	指	Brothers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煤加工廠」	指	1號煤礦之煤加工廠及相關設備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Magic Field與Brothers Union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就建議出售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
「出售公司」	指	Triumph Fund A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代價」	指	Brothers Union就有關建議出售之銷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320,000,000港元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鄂爾多斯恒泰」	指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基金管理公司」	指	北京聚信泰和能源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本集團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管理於中國進行優質煤礦及潔淨能源項目投資的能源信託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燎原」	指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由鄂爾多斯恒泰及山西普華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 Field」或「賣方」	指	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煤礦」	指	根據可能煤礦交換可能換取新煤礦以作為補償，惟須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
「新煤礦權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可能於新煤礦持有之35%或65%(視乎情況而定)權益
「1號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東勝煤田之營運中煤礦，目前由鄂爾多斯恒泰持有
「2號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東勝煤田之煤礦，其採礦許可證目前由鄂爾多斯恒泰持有，並受限於可能煤礦交換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向Brothers Union收購之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出售完成起計三年內以煤加工廠換取新煤礦權益（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件可延長額外三年）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Brothers Union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就本公司收購購股權訂立之有條件購股權協議，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
「購股權完成」	指	完成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就收購購股權向Brothers Union應付之代價1.0港元
「購股權通知」	指	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股權時發出之通知
「可能煤礦交換」	指	可能以2號煤礦換取新煤礦，惟須取得鄂爾多斯市及／或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之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向Brothers Union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西恒創」	指	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山西普華」	指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Magic Field與Brothers Union就終止出售協議及本公司與Brothers Union就終止購股權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終止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田文煒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